2025年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育教学改革

典型分享项目成果简介

项目名称：新文科背景下法学专业数字素养人才培养路径研究

单位名称：湖南工商大学

项目主持人：李雯静

团队成员：刘作凌、瞿艳平、贾韶琦、李光恩

**一、项目研究背景**

以数字化认知、数字化思维、数字化技术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已成为当前数字中国战略的重要目标。2020年教育部发布《新文科建设宣言》，要求高校面向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发展趋势进行新文科建设，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信息技术融入原有文科体系，实现文科与理工学科之间的大交叉和大融合，数字法学成为新文科建设在法学领域最为重要的增长点。2021年，我国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明确指出“迎接数字时代，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普及提升公民数字素养。”新文科建设背景下的法学教育改革成为现代法治社会面临的重要课题，在数字技术深度嵌入现代教育体系的过程中，法学教育须结合数字时代背景和技术资源进行人才供给侧改革，全面提升法科学生的数字法治素养与数字思维能力，培养能够灵活运用法学思维方法有效应对数字时代新发展的高层次数字法治卓越创新人才。

**二、研究目标、任务和主要思路**

1. **研究目标**

1.梳理法律人才培养在数字时代所遇到的挑战和机遇，查找我国目前法学高等教育现状不能满足人工智能背景下法律人才需求的原因所在，响应国家数字化改革和数字经济建设需求，结合新兴时代背景和技术资源进行法律人才的供给侧改革，协同推进我国“数字中国”进程建设。

2.直面人工智能发展给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带来的巨大变革，从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到跨专业法学人才培养路径、从法学课程体系设置到法学教育方法改革、从法学师资队伍建设到法学教育管理评价等多方面入手，创新数字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有效提升法学专业人才的数字素养。

1. **研究任务**

1.立足于新文科建设实现法学教育的数字化转型，创新法学教育方法推进我国法学教育在数字时代的迭代升级。

2.把握数字科技规律、提升学生驾驭数字科技的实践能力，培养法科生的数字素养拓展数字法治思维。

1. **主要思路**

第一部分：新文科背景下法学专业数字素养人才培养的现实机理

（1）数字社会发展强力驱动法学教育迭代变革，需要重塑传统法学教育新模式，形成新型数字法学教育形态。传统法学教育存在学科结构扁平、理论讲授为主、应用能力培养不足、评价标准单一等问题。大数据时代的技术发展给当下的法律规则和法律秩序带来巨大革新，这要求法学教育在人才培养目标、内容、形式和手段等方面进行系统性变革。信息革命对社会发展进行了技术赋能，但同时也带来数字鸿沟、算法歧视、数据黑箱等异化风险，人工智能技术催生出新兴法律问题。因此，法学专业数字素养人才培养需立足于数字社会的发展规律和法治需求，以传授数字知识和培养数字法治人才为目标。

（2）新文科建设要求法学教育适应数字司法变革的客观需求，突出“社会需求导向”，实现数字时代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变革转型。法律人才市场的供需正在重组，人工智能技术已取代部分法律工作。由于人工智能具有更为迅速优质的特性且擅长完成简单重复或机械性的法律工作，辅助型法律人才的大部分工作可能会被人工智能所取代。对于实务型或学术型法律人才而言，人工智能虽在短时间内无法完全取代其工作，但已开始承担部分工作职能，法学专业本科生迫切需要发展新技能以实现职业的可持续发展。随着数字技术在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广泛适用，就业市场需要掌握“人工智能+法律”知识的横向复合型人才。

第二部分：新文科背景下法学专业数字素养人才培养的改革方向

（1）树立面向数字法治的法学教育理念。数字法治新形态要求教师转变法学教育思维，确立数字法学教育新理念。信息革命和科技进步导致社会范式逐渐转换，高校教师需要走出传统法学的教义思维，根据数字时代变革需求重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在实施现代法治教育的过程中，需顺应数字法院、智慧司法等变革发展趋势，响应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司法、智慧治理等现实需求，设置相应的学科和课程，培养具有处理数据权益、司法区块链、平台治理法律问题能力的创新型法律人才。

（2）更新数字法学教育的知识结构体系。网络法学、信息法学、数据法学、人工智能法学等数字法学的发展要求数字时代的法学教育对法学理论和知识结构进行及时更新，跟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变革的数字法学理论前沿，设置适应数字时代发展的新文科课程，塑造数字法学的“金课”体系。数字时代的法学教育应对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进行权衡，增进学科交叉融合，持续做好现有法学专业、方向、课程的更新、改造、优化、提升与赋能。

（3）重塑深度交叠互动的法学教育模式。按照数字时代的新文科、新法学建设要求，法学教育应从纯文科转向文理交叉，使文科学生具备数字法治思维，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文科专业的深度融合，推动传统法学教育方式改造升级。及时更新教学工具箱，促进法学与计算机、信息科学、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等学科知识的互动交融，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强化理论与实践、专业与行业的深层融合，培养多元复合、叠加融合的数字法学专业人才。

第三部分：新文科背景下法学专业数字素养人才培养的实践路径

（1）创新数字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学生的数字法律思维。人类社会正从工业时代迈向信息时代，法学教育面临人才培养模式变革。法学教育要转向运用现代科技、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按照新文科、新法学的建设性思维，塑造多向交叉、深度互动、跨界创新的教育模式。法学人才培养模式需要从学科专业化向跨领域交叉培养转变，利用多学科融合的方式打造交叉复合型人才，让学生深入了解智能技术的发展并应用于实际场景当中。在虚实双重空间、人机交互和数字司法的时代背景下，数据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算法成为新的生产力，培养法科生的数字法律思维和数字解释能力是数字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

（2）塑造适应数字时代发展的“新文科”课程，完善数字法治教育的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体系。增设人工智能法学、数据法学、网络法学、数字司法学等专业课程，按照专业大类邀请领域专家开设学科前沿性课程，把科技革命带来的产业变革以及大数据、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等新兴技术的最新进展带给学生。同时，结合学校自身资源，采用校企合作模式开发特色实践课程。数字法学课程的研发主力来自法学院校，但是对于偏重技术类内容的人工智能相关法学课程，采用校企合作模式研发新课程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由法律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一线企业和技术人员参与数字技术与法学跨学科课程的研发，有利于保证课程内容的社会适应性、提升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的社会需求匹配度。

（3）构建匹配“应用导向强、技术壁垒高”知识特点的数字教学资源。面向数字时代的法学教育转型源自数字社会发展的强力驱动，数字化发展深刻改变了法学教育的方法与手段。在法学授课方式上应引入多样化教学手段，如在线课程、翻转课堂、实验教学、模拟实践等，通过建设虚拟仿真实验室、构建虚拟课堂、实践课堂等多种形式呈现知识，探讨算法偏见、隐私权保护以及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等多方面内容，实现教学场景数字化、教学过程数字化，推进跨界融合、人机协同和互动研讨的深度学习。加强在线课程建设，探索多元化课程形式，实现跨学科、跨专业、跨高校的数字课程资源共享，鼓励学生组建学习社群，激发其学习兴趣和自主学习能力，培养学生的数字法治素养和知识应用能力。

第四部分：新文科背景下法学专业数字素养人才培养的保障机制

（1）搭建数字法学实践教学平台，寻求法律行业合作建设产业实训基地。数字社会对应用实践型法学人才的个性化需求，要求法学教育打造体现科教融合和学科交叉特点的实践课程群，加强对学生探究能力与创造性思维的训练，将行业优势和科研优势最大限度转化为教学优势。基于数字技术具有创新性和开放性的特点，通过搭建实践教学平台、对话讨论、协作攻关、产业实训、联合培养等方式，让学生深度参与平台治理、数字司法和数字治理等领域的法律实践，与企业专家、司法实务人员进行深度互动探讨，实现项目引导下的实操性和对话性专业训练。

（2）加大数字法学领域的师资引进和培养力度，吸引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丰硕科研成果的行业人才加入学科建设。鼓励支持教师编写符合教学需要和反映学科前沿知识的数字法学教材，组建跨学科教学团队，适当引入具有工科、尤其是计算机学科背景的师资是数字法学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在团队建设方面，邀请新技术领域专家讲授法律大数据挖掘和分析技术、人工智能在大数据征信领域的运用、区块链基本原理及其司法适用、法律大数据在智慧法院、检察院以及智能法律服务等场景中的应用问题，提升法学专任教师的数字素养水平。

（3）实现法学专业数字人才培养评价机制从传统单一评价标准向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转型。根据数字社会发展变革的客观需求，在建设效果评价上，应当根据新的法律知识和教育实践，对专业课程和学生能力进行多元评价和学科交叉评价。人才培养成效需要着重考察学生在跨领域、多学科背景下的综合学习及应用能力，评价标准应当立足问题导向，通过监测对学生跨学科和跨专业素养的培养过程，考察学生能否掌握数字社会发展规律、运用数字法律知识解决现实问题，检测学生对理论知识的实际应用与实践能力。

**三、主要工作举措**

为回应数字时代对法学教育的挑战，课题组围绕项目在法学本科教育改革方面助力学院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通过树立“三商融合”教育理念、更新课程设置、创新教学模式、优化实践教学环节等手段，有效应对数字时代的挑战，培养符合新时代需求的复合型、创新型法律人才。

首先，树立法商、情商、逆商“三商融合”的数智法治人才培养理念，解决传统法学教育重法律知识传授而轻学生品格养成的问题。信息革命和科技进步在推动社会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数据黑箱、算法歧视、数字鸿沟等异化风险，“三商融合”的育人理念有助于塑造数字公民精神，形成数字规则意识，维护数字法治秩序。“法商”教育旨在培养学生的法治素养和规则意识，使其从内心深处信仰并敬畏法律。数字时代的“法商”教育着力于培养学生的数字法治思维，强化责任担当。“情商”教育旨在健全学生的人格修养，培养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激励、团队协作、识别他人情绪与人际沟通交往能力。数字时代的“情商”教育还包括数字情商教育，培养学生运用数字技术处理信息、有效决策、解决问题和创造价值的能力。“逆商”教育旨在提高学生承受逆境时的自我心理调适能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乐观的生活态度。

其次，构建课程、实训、科研、竞赛“四维互促”的数智法治人才培养体系，解决法学理论知识与数智创新能力相脱节的问题。一是加强数字法学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更新法学知识的供给范式。开设数据法学、人工智能法学等新兴课程，将数据科学融入法学课程体系，打通学科间的知识壁垒，实现法律逻辑与计算逻辑的交叉互动，着力培养学生的数智法治思维。鼓励学生选修跨学科课程，如计算机科学、数据科学等，以拓宽知识面，增强跨学科能力。二是建立智慧法治实训基地，使学生深度参与智慧司法、平台治理等领域的法律实践，以产业实训提升学生的数智技能水平。三是利用高水平科研项目反哺教学，带领学生积极参与数字法学前沿课题研究，为学生提供行业指引，实现项目引导下的实操性与对话性专业训练。四是拓展竞赛赛道，突破传统法学类竞赛圈，鼓励学生加入“挑战杯”“国创大赛”“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以及“数学建模竞赛”等新兴赛道，形成“以赛孵创，以创促赛”的良性循环，提升学生的数智创新能力。

再次，创新教学模式。积极探索数字技术与法学教育的深度融合，数字技术为法学教育提供了丰富的教学资源和工具，通过这些技术，学生可以随时随地获取最新的法律信息和案例进行自主学习和研究。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利用法律数据库、在线法学论坛、在线课程平台和虚拟仿真技术，增强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教师积极引入现代教育技术，通过在线平台发布预习资料和作业，课堂上则更多地开展讨论、案例分析等互动活动，从而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和学习效果。采用案例教学法、项目教学法等多元化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主动性。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为法律研究和实务提供了新的工具，能够帮助学生通过数据分析、案例推理等方法增强法律思维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数字化时代提供了丰富的在线学习资源，包括法学网络课堂、案例库、法律文献库等，为学生提供了更多自主学习的机会，推动了课程模式的转型。

最后，重塑导师、朋辈、学科、校司、校企“五元联动”的数智法治人才多元协同培养机制，解决传统多元育人机制沟通衔接不畅的问题。秉持一体化协同育人理念，聚焦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建立学业导师、朋辈导师、行业导师协同联动机制，实现法学高等院校与司法实务部门之间的优质育人资源共享，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实务链、产业链的有机衔接。具体而言，通过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实务机构进行资源整合对接，搭建数智法治教育合作平台，共建产教融合示范实践基地，培养学生的数字胜任能力和数字参与能力；通过与司法实务人员、企业法律专家的深度互动探讨，将学生的校内培养与行业培养、能力培养与产业需求相衔接，形成“以产兴教、以教促产”的发展格局，强化培养学生的数字素养与职业技能。

**四、取得的工作成效**

**（一）论文著作类**

1.李雯静：《新文科背景下数字法治人才培养的现实机理与实践路径》，载于《牡丹江教育学院学报》2024年第8期，第31-33+126页。（省级期刊）

2.李雯静：《新文科背景下数字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理路》，中国网2024年6月13日原创刊发。（国家级主流媒体）

3.李雯静、李光恩：《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与实施路径》，载于《高教学刊》2024年第14期，第160-163页。（省级期刊）

4.李雯静：论文《新文科背景下数字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理路》荣获2024年度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优秀论文三等奖。

**（二）教材报告类**

1.参编教材：《碳排放与环境资源法律制度》，清华大学出版社2024年第1版。（课题组成员贾韶琦为副主编，课题主持人李雯静为主要编写人员）

2.参编教材：《环境司法原理与实务》，武汉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1版。（课题主持人李雯静为主要编写人员）

3.研究报告：数字时代湖南工商大学法学本科教育改革情况调研报告

**（三）其他应用类**

1.人才培养类

（1）李雯静：指导2023级本科生立项2024年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李雯静：指导2020级本科生立项2023年度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李雯静：指导2022级法律硕士立项2023年度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4）贾韶琦：指导学生荣获第十五届“挑战杯”湖南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

（5）李光恩：指导学生荣获2024年首届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全国二等奖。

2.撰写湖南工商大学“数字经济与法治”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撰写湖南工商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数智法治创新人才“三融四促五联”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4.教改成果融入日常教学，加之教材的使用推广、论文的下载传播，直接或间接受益学生人数不少于800人。

**五、特色和创新点**

第一，推动跨学科融合，在教学实践过程中将数字思维融入法学人才培养。新文科建设背景下的法学教育改革成为现代法治社会面临的重要课题，在数字技术深度嵌入现代教育体系的过程中，结合数字时代背景和技术资源进行法学教育人才供给侧改革，全面提升法科学生的数字法治素养与数字思维能力，培养能灵活运用法学思维方法有效应对数字时代新发展的高层次数字法治卓越创新人才。

第二，撰写“数字经济与法治”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数字法治人才。优化数字法治教育的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体系，实现数字科技与法治原理的深度融合。“法律+科技”的课程设计可以区分不同群体设置具有梯度性的课程，通过优化课程设置和整合教学资源，将数字科技的前沿知识纳入授课体系之中，为学生提供自动化行政、智能辅助办案、法律推理系统和法律数据分析等技术课程。

第三，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出版系列特色教材，聚焦环境资源学科培养“双碳”法治人才。“双碳”法治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需要从事低碳和零碳相关科学技术研发与技术应用的新工科人才，而且需要一批专门从事“双碳”法治研究、立法、执法、司法与法律服务的新文科专业人才。探索将法学教育融入“新工科”人才培养，培养既懂技术又懂法律的“双碳”法治人才，服务生态文明建设。